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公告〔2021〕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及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华媒控股对孙公司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395万元；对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孙公司华媒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华媒控股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3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追加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其中收入分成系根据《授权经营协议》、《收入分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其他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曹国熊

章丰

傅怀全

2021 年 8 月 30 日